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柯亭羽

電話：02-77491241

電子信箱：tyko72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11410079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於114年度上半年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「新進教師增能講座—校園霸凌議題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培大學實踐社會責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瞭解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，教師應採取之立場及管教策略，由師資培育學院辦理新進教師增能講座，並為履行師培大學之社會責任，將講座資源與北區縣市各學校分享，以協助新進教師增能。
- 三、旨揭新進教師增能講座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講題：校園霸凌—從現今校園霸凌事件談教師管教與策略。
 - (二)講座：吉靜如少年調查保護官。
 - (三)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- 四、本次研習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UCTLVhiuWPXrcLo6>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全程參與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新進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）及實習教師踴躍報名。

五、本案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柯小姐，

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1241，電子信箱：tyko72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組
2025/03/27
18:06:32
電子公文
交換

校長 吳正己